

公平交易委員會 108 年 8 月份重要措施

一、委員會議

本會 8 月份召開第 1448 次至第 1451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8 項議案，其中重要案件臚列如次：

(一)處分案

- 1、桃園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限制保全公司自由決定駐衛保全服務報價之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第 1 項聯合行為禁止規定，處新臺幣 40 萬元罰鍰。
- 2、神腦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網站及門市刊載「Whirlpool 10L 節能除濕機 WDEE20W」廣告，宣稱「國家一級能效標準認證」、「能源效率 1 級」，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 3、台灣蕾格有限公司銷售「RG-375 床墊式電動床」商品，於自身網站刊載「切割極冷膠業界最厚 25 公分」等語；於自身網站、商品型錄刊載「德國原廠授權馬達」等語，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 4、舒適睡眠有限公司銷售「RG-375 床墊式電動床」商品，於舒適睡眠館網站刊載「切割極冷膠業界最厚 25 公分」等語；於舒適睡眠館門市放置之商品型錄刊載「採用德國原廠授權高品質無線船型電機」等語，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 5、順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營業所，未事先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令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10 日內向本會報備變更營業所，並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 6、鈺捷有限公司於網路臉書宣稱無線藍芽耳機商品具有商標權及專利權，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二)結合申報案或聯合行為申請案

- 1、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與環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結合案，依公平交易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
- 2、錢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好樂迪股份有限公司結合案，依公平交易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禁止其結合。

二、研討事宜

- (一) 8 月 13 日邀請工業技術研究院陳翔雄資深工程師及中華經濟研究院陳中舜研究員專題演講「智慧電網之發展及競爭態勢」。
- (二) 8 月 27 日邀請香港競爭事務委員會前委員鄭建韓教授專題演講「從消費者行為角度分析限制轉售價格」。

三、宣導活動

- (一) 8 月 2 日於臺南市辦理「鮮乳產業發展與交易公平調和」宣導座談會。
- (二) 8 月 16 日於桃園市辦理「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汽車廣告規範說明會」。
- (三) 8 月 22 日於臺北市辦理「加盟締約前的『眉角』！您弄清楚了嗎!？」說明會。

四、競爭中心

- (一) 「公平交易通訊」英文版第 88 期出刊並分送各界。
- (二) 8 月 1 日邀請佛羅里達大學萊文法學院 Daniel Sokol 教授專題演講「Platform Wars」。
- (三) 8 月 30 日邀請輔仁大學法學院陳榮隆教授專題演講「臺灣多層次傳銷之今昔與未來—談多層次傳銷之機會與挑戰」。

五、國際事務

- (一) 8 月 29 日派員參加 ICN 倡議工作小組電話會議。
- (二) 8 月 26 至 27 日派員出席於智利巴拉斯港舉行之 APEC 「經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

六、其他

- (一) 8 月 5 日出席行政院召開之「108 年 8 月開放政府聯絡人工作推動會議」。
- (二) 8 月 5 日出席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第 245 次協調會報。
- (三) 8 月 26 日召開「108 年性別平等業務實地考核會議」。